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出席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即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前认可说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朱宝松、朱丽霞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拟聘任李敏华女士(简历见附件)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李敏华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

书》考试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李敏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朱宝松、朱丽霞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：李敏华女士简历

李敏华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本科在读。曾任浙江爱家伯爵家居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等职，其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》考试。李敏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